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姓名及年籍、住所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
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前開裁定已於113年7月11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並經抗告人於113年7月14日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3份附卷可憑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家如